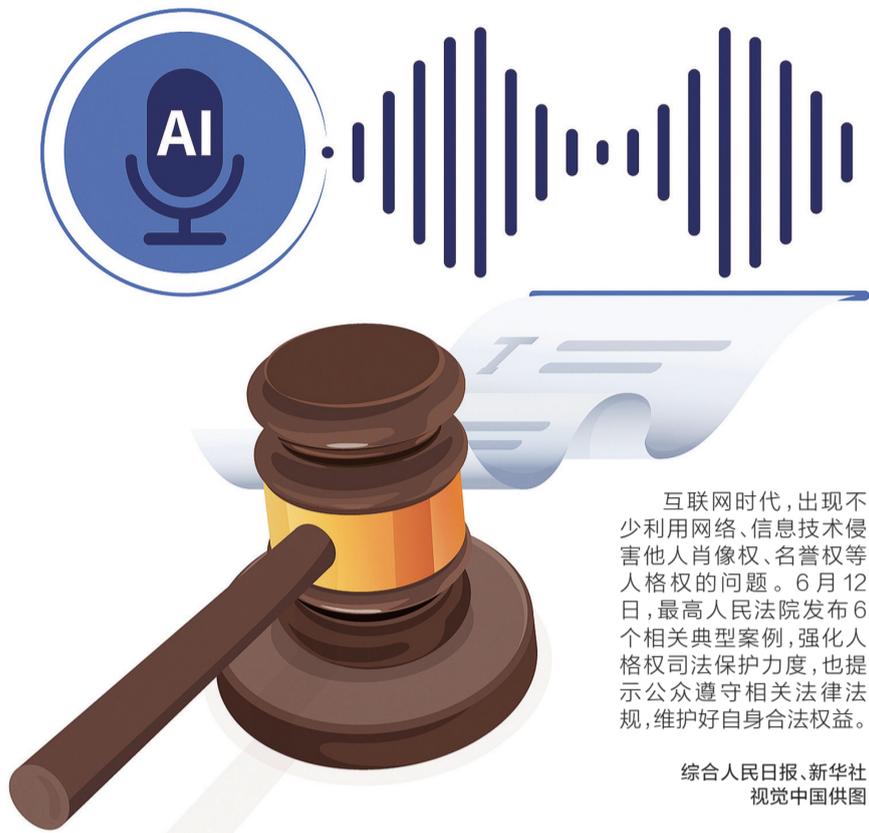


视频配音竟是自己的声音,怎么回事?

网暴“挂人”、窥探居家摄像头……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值得你我警惕



互联网时代,出现不少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的问题。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相关典型案例,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也提示公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综合人民日报、新华社
视觉中国供图

案例特点

1. 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等规定,加强人格利益司法保障。

民法典设立专编对人格权作出规定,不仅保护生命权、身体权等基本人格权利,而且保护信息时代中价值已充分凸显的自然人隐私、声音等人格利益;不仅保护自然人人格权,而且保护法人相应的人格权利。案例2中,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未经股某某许可,利用AI技术(即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其声音,并提供给用户配音,使得股某某的声音信息被用于多处。人民法院判令该三个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充分保护。

2. 聚焦网络、信息技术侵权新形态,引导和规范新兴技术正确运用。

AI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和领航新兴技术发展的方向,其广泛应用势不可挡。当前,AI技术驱动的产业形态和经营模式不断涌现,该类技术的独特性能以及对民事主体权利的影响,需要高度重视。案例2、案例3均涉及利用AI技术侵权的问题。尤其是案例3中,某软件运营公司通过AI技术开发运营“换脸”软件牟利。该公司在未获彭某某授权的情形下,利用其肖像供用户“换脸”。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构成侵害肖像权,有助于提示相关主体在开发和应用AI时,遵守法律法规,避免侵害他人人格权。

3. 统筹人格权保护和网络侵权惩治,拓展技术蓬勃发展清朗空间。

人格权侵权案件中,有的不仅侵害了民事主体的个体权利,而且污染网络空间,毒害社会风气,为网络充分运用和技术进一步发展埋下隐患。人民法院对此予以坚决惩治。案例4中,涉案账号违规公示陈某信息并号召他人网暴陈某。孟某、高某作为共同注册和管理账号的责任人,人民法院判令该二人承担侵权责任,明确网络账号的注册人、使用人应切实承担管理责任,合法合理使用账号,防止账号成为网络暴力工具。通过案例引领,力求从源头避免侵权、杜绝网络暴力,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4. 依法追究严重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加大惩治力度。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明确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案例5中,徐某、李某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人脸信息,情节严重,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例6中,家庭监控摄像头被依法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韩某实施非法控制,侵犯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人民法院判处上述两案行为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加大对侵害公民人格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增强警示作用。

1/ 个人擅自悬赏征集违法犯罪线索

■ 基本案情

郑某某在其所有的某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上发布悬赏广告,主要内容为:郑某某现向社会及广告行业、媒体从业者、互联网平台广告从业者收集某发展公司违法犯罪线索。如有受害人、知情人,请积极提供线索、证据。相关线索、证据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罚后,郑某某将给予报酬。某发展公司知晓上述悬赏广告后向郑某某发函,要求立即删除广告内容并赔偿损失。郑某某不仅未作删除,还将该函转发至前述网络社交平台账号,再次发布上述悬赏广告,并强调原有报酬数额增加。某发展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郑某某停止

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3.2万余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悬赏征集违法犯罪线索是公安等公权力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主体向社会发布的,收集该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犯罪信息的一种方式,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征集违法犯罪线索的悬赏广告。郑某某的行为已侵害该公司名誉权,某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最终判决:郑某某将其在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上发布的悬赏广告等侵权内容予以删除,在 network 社交平台账号上刊登声明向某发展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共计7000余元。

2/ 未经许可AI化使用他人声音

■ 基本案情

股某某曾为甲公司录制录音制品。甲公司将该录音制品的音频提供给乙公司使用。乙公司以该音频为素材进行AI化处理形成软件产品,该产品使任意文字内容都可以以股某某的声音展现出来。乙公司将该产品对外出售。丙公司购买该软件产品后,又包装成自有软件产品提供给用户使用。后来,股某某发现一些短视频平台用户发布的视频中使用的是基于自己声音制作的配音。经查,上述视频中的配音来源于丙公司的软件产品。股某某并未授权上述任何公司将自己的声音或音频AI化。股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公司、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以上三个公司连带赔偿损失共计60万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未经股某某许可AI化处理其声音,构成对股某某声音权益的侵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公司、丙公司实施侵害声音权益的行为,股某某主张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与乙公司、丙公司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影响范围相当,依法应予支持。对于股某某的赔偿请求,甲公司、乙公司未获得合法授权,AI化利用股某某声音,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公司对乙公司软件产品未获授权一事并不知情,且其通过合理价格购买相关产品,对相关产品的存在合法授权有合理信赖,不存在主观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判决:乙公司、丙公司向股某某赔礼道歉,甲公司、乙公司连带赔偿25万元。

3/ 擅用他人肖像供用户“换脸”

■ 基本案情

某软件运营公司开发运营一款软件,用于供付费会员使用他人的照片进行面部替换(俗称“换脸”),进而生成面部为该他人的作品。该公司未经彭某某同意,自行在软件中上架彭某某的肖像供会员“换脸”并牟利。彭某某认为其肖像权受到侵害。彭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软件运营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共计5万余元。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未经自然人同意,他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自然人的肖像。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某软件运营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彭某某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最终判决:某软件运营公司向彭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3000元。

4/ 网上“挂人”,煽动网暴

■ 基本案情

涉案账号系某知名相声演员的粉丝超话账号(即粉丝基于对该演员的关注聚集在该账号中,形成特定的讨论组),由孟某手机绑定、高某身份信息实名注册,孟某、高某对该账号共同管理使用。陈某观看前述相声演员的演出后通过自己的社交账号发布观后感,因意见不合与该相声演员的粉丝在网络社交平台发生争执。

涉案账号发布多条信息,将陈某的社交账号等个人信息置顶公示(俗称“挂人”),列出陈某的多条与粉丝争执的消息网址链接,并置顶公开投诉模板,号召该相声演员的其他粉丝投诉陈

某的社交账号。陈某的社交账号还收到众多粉丝的私聊辱骂。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孟某、高某删除相关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陈某仅是针对某相声演员的演出发表观后感,后与个别粉丝发生言语争执。涉案账号借维护相声演员声誉为由,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社交账号,持续对其网暴,严重侵犯陈某的名誉权。孟某、高某作为账户的共同使用人,应当对涉案账号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判决:孟某、高某删除涉案相关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陈某损失。

5/ 非法买卖人脸信息

■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起,徐某通过其社交账号购买了约130套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公民的动态人脸图等)和1套软件。在未经游戏账号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买来的公民个人信息和该软件解封多人的游戏账号,还对外有偿出租该软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给社会人员,用于解封社交账号、游戏账号。徐某获利约6000元。

2021年8月起,李某通过使用徐某提供的软件,采取人脸识别、完成观看任务视频等方式为他人解封社交账号,还将多个渠道购进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人脸照片、视频等)转卖,获利约3万元。徐

某、李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徐某、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两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判决: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及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6/ 非法获取他人家庭监控摄像头控制权

■ 基本案情

2020年,韩某通过聊天软件,非法获取他人家中网络监控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添加到自己手机或电脑上,非法获取他人家庭监控摄像头的控制权,远程观看他人家中画面,并将部分画面截图保存。截至2022年5月,韩某登录并控制的监控摄像头共193个。韩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2020年至2022年5月,韩某非法控制监控摄像头设备193个,窥探他人隐私,保存大量窥探到的他人家中画面影像的截图,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最终判决:韩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具体案例